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中心片区、东片区、西片区、南片区、集中片林）（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55.6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8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55.6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8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3，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55.6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8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4，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255.6867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8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 2024 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711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9.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 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711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9.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公章):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9. 9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上海松翎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上海松翎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 参加 上海丽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2024 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上海松翎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5 人, 营业收入为 10740.6575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427.35088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 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上海松翎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5 人, 营业收入为 10740.6575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427.35088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 (公章): 上海松翎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柘林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农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7488万元，资产总额为36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公章）：上海上农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